合同编号：_____

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负 责 人	王亚利		
	联系人	何润昭	电子邮箱	herunzhao@jsipp.cn
	电话及传真	025-83238214		
	地址及邮编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210017		
乙方	单 位 名 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详 细 信 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 名	张海燕	沈云	
	职 务	总经理	项目经理	
	电话及传真	025-68906606	13905186352	
	电 子 邮 件		shenyun@JS.chinamobile.com	
	地址及邮编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210022		
	开 户 名 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	479361758530		

甲方向乙方采购 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的建设工作：知识库构建模块、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模块、专利导航报告辅助生成模块等。

（1）知识库构建包括多源数据的采集、多源数据融合等；甲方提供数据源包括：全球专利数据、全国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献、省内工商注册企业等；乙方需采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主体数据需包含全国工商注册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的工商、资质等信息，高校、高校重点实验室及所属重点学科相关动态信息，科研院所相关动态信息，发明人相关动态信息，政策文件、学术研讨会、产业新闻等需覆盖国家至江苏地市级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数据范围与场景匹配需求：创新主体、政策文件、产业新闻等需聚焦江苏先进制造业、未来产业动态；确保数据与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业务高度适配。API 网关需支持权限分级管理（可自主设置调用数据接口权限），系统需严格遵守《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技术架构需通过安全测试，保障数据保密，同时满足业务高效采集需求。需构建含企业、专利、政策、新闻、技术主题、地域等节点的知识库，通过创新主体融合、技术主题融合等明确“企业-申请-专利”、“政策-支持-技术主题”、“企业-技术主题-发明人”等核心关系类型；知识

库需支持复杂关联查询，确保查询结果准确率。知识库需提供对外开放标准接口。

（2）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包括检索增强生成适配训练、监督微调专业训练、智能体训练等，让模型精准衔接专利导航知识库，具备高级的查询处理与信息整合能力，为分析提供准确、实时的事实支撑。以检索增强输出的数据为基础，训练模型形成专利分析的专家语言体系与思维框架，确保输出内容符合行业规范与深度要求。智能体将检索增强的知识检索能力、监督微调的专业分析能力以及各种专用分析工具整合在一个统一的认知框架下，使系统能够处理几乎所有高阶分析场景，赋予模型自主任务调度与执行能力，实现复杂专利导航任务的自动化拆解、工具协同与结果合成。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必须基于江苏省政务云互联网区所部署的Deepseek和千问大模型，可补充豆包、kimi等国产免费开源大模型，业务模块调用时可选择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大模型。

（3）专利导航报告辅助生成包括专利态势分析模块、技术发展趋势预测模块、相似专利对比分析模块、招商引资模块、人才清单模块、报告撰写模块等。专利态势分析模块涉及专利区域布局分析、专利申请人分析、专利发明人分析。技术发展趋势预测模块涉及专利技术热点识别、专利技术空白点挖掘、技术趋势预测功能。相似专利对比分析模块明确目标专利与相似专利的相同技术特征与差异技术特征，生成技术特征比对清单，并结合专利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技术效果综合判断，可用于相似专利新创性检索和侵权比对。招商引资模块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匹配、预

测、方案生成、风险评估四大模型，实现企业筛选、产业分析、招商匹配功能。人才清单模块以专利数据为核心，融合学术、职业等多源数据，借助人工智能构建人才评价模块，实现人才精准识别、潜力评估、需求匹配与动态跟踪。报告撰写模块可智能调用全模块能力，依托知识库多源数据与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撑，一键生成专业专利导航报告。各模块输出结果前需支持人工介入，可对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再输入结果。需展示推理分析过程，展示所引用的数据来源。各模块支持输出结果并导出为通用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文档、图片等。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和其他地方数据接口的对接工作，完成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分析、信息推送等其他工作。

3. 按照甲方要求，除甲方所提供算力资源外，乙方免费提供3年系统所需外部补充算力资源支撑。

4. 按照甲方要求，系统本地化部署，智能体应用及其依赖的组件（包括向量数据库、关系数据库等）均需部署于江苏省政务云平台，且所依赖的基础设施（如操作系统、Web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GPU资源等）必须符合国产化要求。乙方应确保对开源软件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应许可证规定。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须向甲方免费开放修改权限，以保障甲方能够持续对系统进行迭代与演进。

5. 乙方需免费向甲方及系统用户提供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后系统的功能、操作流程、变更点、日常维护等。

第二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验收通过。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在运行期间若因自身漏洞被第三方通报信息安全风险一次，则乙方免费运维服务期相应延长一年。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项目在知识库构建完成并部署在江苏省政务云后，经用户单位检查确认后，组织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

2. 项目在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开发后甲方组织中期验收，乙方根据中期验收意见进行完善。中期验收时间不得迟于2026年9月30日。

3. 项目根据中期验收意见完善功能后，通过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关于功能、性能、安全、国产化环境兼容性测试以及满足相关安全要求，经甲方检查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4.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的全部开发工作，达到运行条件。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上线。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在达到验收条件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延期及其他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提请甲方验收。

乙方准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与用例》、《测试报告》（自测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及记录》、《运维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用户试运行报告》。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10 日 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验收；验收通过但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在 10 日 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委托成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876800.00 元（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上线试运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

专利导航人工智能辅助系统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项目实施进展，对乙方实

施情况组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甲方应当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至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限内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乙方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任务；对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实施情况资料。

（二）乙方在实施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或需要甲方予以帮助的事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帮助；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服务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各项安全测评（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等保、密评）。根据测评结果无条件地按期完成所有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测评。

（五）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并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六）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

方报告。

第七条：网络安全条款

（一）乙方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二）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数据安全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二）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滥用或篡改。

（五）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第九条：合同履行与终止

（一）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尚未使用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施延期，乙方应及时

向甲方说明原因及理由，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认为需变更的名称、形式或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由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部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相应价款。

（四）乙方对甲方在实施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拒付后续价款。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泄密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条款

（一）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招标人，包括系统源代码、训练数据、训练模型等。

（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如相关知识产权需要办理申请、登记和备案等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办理。

（三）乙方保证其实施过程中以及所交付的成果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他人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产生的知识产权，且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人对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返还甲方相应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约定事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争端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其他约定：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何润昭

联系电话：025-83238114

乙方：

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沈云

联系电话：13905186352